

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 年衛生局慢性病管理服務模式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）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
二、具公共衛生、藥學、護理、醫務管理、社工、心理等醫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
五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，並能配合加班者。

六、需具備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負責本縣慢性病之個案管理，追蹤、轉介服務等事宜。

二、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保健科（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（送）達〕，連絡電話 082-330697 轉 705 蔡小姐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（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）。

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
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（無則免附）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50。

（一）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
1. 大學畢業：20 分。

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
（二）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工作，

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5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2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50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- (一)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- (二)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局會議室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- 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 年衛生局慢性病管理服務模式試辦計畫」，每月支薪 32,450 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- 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- 三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